國立臺灣大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度第62屆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先生

女士

乙方：計畫執行人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同意乙方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之出國研究計畫： (名稱)，前往 (請填國名及研究機構名稱) 研究，補助期限「 」個月，並議定條件如下：

1. 出國研究截止日期：

乙方應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日起，與甲方先行簽訂合約，且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補助年度內），前往國外機構開始短期研究，逾期不予補助，並由甲方通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逕予註銷，本合約亦因之解除而不需任何意思表示。

1. 補助費用：

乙方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補助費用之項目、報支、撥付方式及結報程序，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規定辦理。

1. 簽約要件：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國外機構邀請函影本。

1. 變更計畫限制：

乙方除有正當理由者外，不得申請變更計畫；變更程序依要點規定辦理，應經甲方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

1. 費用結報：
2. 乙方研究期滿二個月內，應經由甲方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補助費用結報。
3. 乙方經結算應繳回之補助費用，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結報日起一個月內經由甲方如數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 填具通知單及報告繳交義務：
5. 乙方應分別於抵達國外機構後及研究期滿返國二週內，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系統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
6. 乙方應於研究期滿二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系統線上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並包含報告摘要及報告全文。
7. 報支觀摩實習費者，應於結報時依要點規定繳交報告摘要表，填寫心得報告，並檢附與參加會議、參觀訪問或研習相關之佐證資料。
8. 計畫註銷：
9. 乙方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資格不符要點規定或因故未能執行計畫者，其應即時登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系統辦理註銷計畫；補助費用已撥付者應繳回。
10. 前款乙方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資格不符要點規定係情形特殊者，得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後繼續執行計畫。
11. 第一款因故未能執行計畫之註銷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其已支付之費用，經甲方從嚴認定者，得於乙方經費核定清單之核定金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12. 其他約定：
13. 服務義務：
    1. 乙方研究期滿返國後，應立即返回甲方履行服務義務，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借調、申請退休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乙方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14. 乙方為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經其服務單位之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獲甲方同意。
15. 乙方為非屬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其他單位技術人員時，應經其服務單位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獲甲方同意。
    1. 前目服務義務之期限應為國外研究期間之二倍。自費延長國外研究期間所增加之服務義務期限與該期間相同。
16. 合意管轄：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1. 違約罰則：
2. 依要點規定，乙方若有發生下列情形，甲方應追繳補助費用並返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非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准且其研究期間低於三個月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2. 未於核定日起之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補助年度內），前往國外機構開始短期研究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3. 未依要點規定事先申請變更計畫並經甲方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者，甲方應即時通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止撥付補助費用，倘已撥付則應追繳全數或部分補助費用。
   4. 乙方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資格不符要點規定或因故未能執行計畫者而未即時登入系統辦理註銷計畫，或註銷計畫後遲未辦理繳回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5. 研究期滿二個月內，未辦理補助費用結報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結報日起一個月內，未辦理經結算後應繳回之補助費用者，應追繳須繳回之補助費用。
   6. 未分別於抵達國外機構及研究期滿返國二週內，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系統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7. 研究期滿二個月內，未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系統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8. 報支觀摩實習費惟未依要點規定繳交報告摘要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9. 出國前懷孕並註銷計畫惟遲未辦理繳回者，應追繳全數補助費用；研究期間懷孕並提前結束研究返國惟未辦理補助費用結報者，應追繳應繳回之補助費用。
3. 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反前款規定者依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他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回補助費用及補助期間所領薪給總額；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及補助期間所領薪給總額。又因違反規定致使甲方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者，亦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違約而應返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費用及應返還甲方之補助期間所領薪給依以下原則處理：
   1. 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回全數或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費用及補助期間所領薪給。
   2. 乙方如未能一次繳回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費用即自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4. 其他違約罰則：
   1. 違反第八點第一款服務義務規定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繳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費用及補助期間所領薪給總額。
   2. 乙方因屆齡退休且未獲同意延長服務、經依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致無法履行服務義務完畢者，應依比例繳還補助費用及補助期間所領之薪給總額。
5. 違約扣款：

乙方應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甲方之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乙方同意甲方於其薪津中代為扣繳，歸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甲方。

1. 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相關事宜，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及甲方「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1. 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3份，分別由甲乙雙方收執，並於請款時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　　　　　　　　　代　表　人

　　　　　　　　　　　　　　　　　　　　校　　　長

乙　　方：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